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

保荐总结报告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光大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黄锐（0755-25310197）

	沈学军（0755-82960292）
是否更换保荐代表人或其他情况	是。2021年2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税昊峰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委派沈学军先生接替税昊峰先生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39
注册资本	93,358.374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佳
董事会秘书	姜朋
联系电话	010-8277900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年4月24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 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报文件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公司及其证券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回复；并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专业沟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2159号文《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

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4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4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1,692,924.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3,307,075.4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4月2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4050002号验证报告。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光大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勤勉尽责，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审阅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方式，密切关注发行人规范运行与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工作。

光大证券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导启明星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启明星辰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3、督导启明星辰建立完善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4、督导启明星辰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5、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通过现场检查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发表核查意见、出具《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文件报送交易所和对外披露。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启明星辰进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相关处理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减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并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即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保荐机构对启明星辰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对上述调整情况无异议。

2、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即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取消，同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37,300.00	1	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5,500.00

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保荐机构对启明星辰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对上述调整情况无异议。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对启明星辰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启明星辰能够较好地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启明星辰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内容有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

启明星辰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启明星辰的各部门配合光大证券的工作，保证了光大证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启明星辰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启明星辰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在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启明星辰持续督导期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启明星辰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启明星辰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启明星辰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

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启明星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7,832,230.08 元，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和通知存款金额分别为 280,000,000.00 元、386,000,000.00 元。因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启明星辰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就启明星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黄 锐

沈学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秋明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21 年 月 日